

# 东莞市菱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2月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上元村银坑路26号一楼挤出成型工序存在生产中车间窗户打开，其中一台挤出成型机收集管道脱落，挤出成型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挤出成型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经车间窗户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员工环保意识淡薄，公司管理疏忽导致出现此违法行为。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当天即关闭窗户封闭挤出车间并修补好脱落的集气罩，并安排了专门的员工负责每天挤出成型车间作业前开启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相关的记录。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颜慧锦

东莞市菱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7日

